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FREEMAN FINTECH CORPORATION LIMITED**

### **民眾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

### **暫停買賣 及 於香港委任本公司臨時清盤人**

本公告乃由民眾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第13.25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 **於香港委任本公司臨時清盤人**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頒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黎嘉恩先生及何國樑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直至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所呈交的呈請獲裁定或高等法院另行頒令為止。

## 股份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下午一時十二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本公司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代表  
民眾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黎嘉恩  
何國樑  
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  
作為代理人、無須承擔任何個人責任

香港，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 執行董事：

叶燁先生(主席)  
王翔弘先生(行政總裁)  
楊浩英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安東先生  
馮子華先生  
巫克力先生